

# 東加光船租賃政策

架構

2016

核准人：

**Hon. Semisi T. Fakahau**  
農業、糧食、森林及漁業部長



2016年10月4日

---

## 執行摘要

東加於 2015 年 6 月尋求協助，制定政策和立法架構，以支持實施「光船租賃安排，以促進國內鮪漁業發展」。這也是鮪類管理及開發計畫的一項優先工作領域。

此初步範圍界定工作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和漁業部討論並收集明確的政策指示，有助於在東加發展並實施光船租賃安排。這些政策決定需有符合國際承諾和義務之立法支持，而最重要的是，需於目標魚種永續限制內，回應並支持國內發展優先事項和抱負。

### 確定的關鍵優先問題有：

- (a) 目前沒有法律基礎可以支持東加臣民為在東加漁業水域捕魚而依光船租賃安排將船舶帶進東加。
- (b) 關於東加是否希望租賃船舶懸掛外國國旗，還是登記並成為東加船隻，並沒有明確的政策方向。這將為漁業管理法（FMA）指出必要之修訂類型；
- (c) 目前的船舶登記、租賃和發照流程複雜，可能不利於吸引和促進國內漁業的投資和成長。

本政策架構為本王國漁業水域內的租船捕魚提供了明確的方向。針對漁業管理法以及顧及為捕魚而租賃之漁船的規定，本政策亦提供相關修訂的法律起草。

---

## 政策

### 目的：

本政策架構就東加臣民或國民為捕魚而租賃之船舶提供了清楚而透明的流程和程序。

### 具體目標<sup>1</sup>：

本政策就有效管理及規範本王國內的捕魚租船提出基礎。本政策提供明確的政策指示和法律基礎，同時也列出了發展租船安排所需的要求。

本政策也提供了額外資訊，以提高對創新方法的認知，發展和管理夥伴關係安排，例如本王國內的租船、租賃或合資企業。本政策旨在促進最佳做法，並考慮到區域及國際漁業文書中有拘束力的措施和決定，但支持國家發展優先事項和抱負。

### 範圍：

本租船政策涵蓋所有捕魚及相關活動，包括經授權與獲照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內外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本政策包括租賃漁船、外國投資者及對漁業租賃負全部或部分責任之當地捕魚機構，以及直接或間接從事租船相關活動的其他人員。

### 法律背景：

適用於租船的主要立法可參閱 2001 年航運修訂法（Shipping Amendment Act 2001；SA）及 2002 年漁業管理法（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2002；FMA）。2002 年漁業管理法提供漁業部有效養護及永續使用漁業資源的授權和職權。

本政策利用這些法律、既有漁業相關政策（例如漁業管理計畫）和程序，說明租賃漁船的流程和步驟。

### 審視：

本政策為動態文件，並可隨時進行審視。本政策最新版本張貼於東加漁業網站 [www.tongafish.org](http://www.tongafish.org) 供參考。

### 理由：

東加國內鮪漁業的發展仍低靡，且落後鄰近國家的類似發展前景和機會。此外，外國投資捕撈及加工子部門的機會仍有限。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便是扭轉這個趨勢，並支持王國鮪漁業的永續發展。租船是一種漁業發展倡議，可以將東加專屬經濟海域的國內鮪類漁業帶至下一個層級，並成為公海漁業的積極參與者。

**目前，既沒有明確的政策，也沒有法律基礎，可以讓東加國民為了在東加漁業水域捕魚而尋求租船安排。在部長指示下，漁業部已在設法處理此問題。**

---

<sup>1</sup>本政策並未提供適合東加之可能標準光船租賃（租船）協定的元素。此類租船的細節可能包括船主和租船者的責任、交付、取消或終止、費率和收費、持有和使用、維護、更換、變更、保險、賠償、設備、適用之法律及其他事項。

本租船政策和法律架構提案旨在吸引漁業投資，藉以提高增加就業、對當地市場供應魚類、增加魚類出口及外匯的機會。這個產業也將產生其他社會經濟利益。顯然，重要的是，這些舉措不能鼓勵非法漁民，也不能允許外國船舶規避漁撈能力或漁獲的限制。相反的，漁業租船安排應在國際法律和區域措施的背景中進行，不能不當減損國際法律和區域措施，同時，應回應國家發展之優先事項和抱負。

### 原則：

根據漁業管理法、鮪類計畫及政府其他相關政策，規範本王國租賃漁船作業的原則如下：

- a. 種群永續 - 在分配限額內捕撈目標鮪類魚群，並將漁撈努力量限制在規定限額內，包括漁業執照上限；
- b. 社會經濟利益 - 支持國內發展前景和機會，有效參與漁業，以及鼓勵最低經濟標準；
- c. 糧食安全 - 維持當地市場和人口的魚類供應和可取得性；
- d. 合作與整合 - 在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間，減少任何導致漁撈能力和漁撈努力量過剩之曲解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 e. 生態系統和預警性原則 - 在捕撈活動和陸上加工過程中務必遵守這些原則；
- f. 監控與遵循 - 促進有效監控捕魚活動，並確保遵循所有措施，包括執照條款及條件。

### 關鍵議題：

東加（及和其他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成員）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中與船舶租賃有關的總體挑戰，是確保船舶租賃能保有永續發展鮪漁業的機會，並產生真正的經濟效益，而不會成為漏洞，帶來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的（IUU）捕魚或支持該等漁撈的相關活動，減損區域和國家養護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例如，WCPFC 相關養護管理措施（CMMs）中的下列條款規定：

*「涉及租船安排的所有國家（包括船旗國及接受此類安排之其他國家）應在其各別管轄權限制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租賃船舶不得從事 IUU 捕魚。」*

*「此類租船、租賃或其他類似機制的執行方式不得吸引 IUU 船舶。該委員會應於其 2000 年會議中發展租船安排機制，其中應包括通知條款。」*

另一個更大的憂慮是，東加的部分船主或代理人可能會利用租船安排，不合理地增加漁撈能力，因而危及委員會措施為養護目標鮪類物種所設定的養護和經濟利益目標。因此，瞭解租船政策十分重要，以準備漁船租賃申請文件。

另有取得租賃船舶的問題，該問題可能嚴重妨礙國內發展。若（至少在未來）東加只能向有限的國家租賃船舶並作為其國內漁業的一部分，此狀況將會發生。只有在租賃有效率且經濟之漁船的選擇或機會真的有限時，才可能出現這種困境。

WCPFC 相關措施規定，會員、合作非會員以及參與領地（CCMs）可租賃之船舶的範圍如下：

- a. CMM 2015-05 第 4 項「...只有列名於 WCPFC 漁船白名單或 WCPFC 非 CCM 運搬船和油輪臨時登記簿，且未列名於 WCPFC 的 IUU 船舶名單或其他區域漁業管

理組織 IUU 名單上的船舶才符合租賃資格。」

- b. CMM 2013-10 規定，只允許根據本措施第 2(c)、42 及 44 項承租非 CCM 運搬船或油輪。

除以上列舉者外，CCMs 不得向非 CCMs 租賃漁船。

為擴大可租賃之漁船的範圍，以下是可以考慮的政策選項：

- a. 在研擬未來集體租船機制（FFA 或 WCPFC）中，規定允許發展中小島國（SIDS）向非 CCMs 租船；
- b. 支持對潛在租船夥伴國家授予合作非會員身分，此舉較可行；
- c. 修訂相關措施，允許向非 CCMs 租船，並瞭解到此舉須獲 WCPFC 全體會員同意，可能非常困難；以及
- d. 鼓勵懸掛非 SIDS 國家旗幟的船舶改懸掛 SIDS 國家旗幟，並承認船旗國的責任。

本政策承認，雖然上述方案為未來支持國內漁業發展提供了可能性，但目前的法律架構並不支持東加臣民為了在東加漁業水域捕魚而進行光船租賃。新的租船法律架構將處理此缺失。

### 租賃漁船的限制和費用結構

根據鮪類計畫，東加延繩釣漁業以漁獲量和努力量限制的組合加以管理。根據鮪類計畫，任何年度任何時間核發的漁船執照（包括當地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漁船以及外國漁船的執照）總數不得超過十五（15）張。儘管申請以當地為基地之執照的經營者具優先權，然外國漁船執照仍不得超過六（6）張。

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FFV）以及當地漁船（LFC）的費用將維持不變。光船租賃（BBC）船舶<sup>2</sup>可保留其外國國旗，並支付 1 萬美金之執照費進入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目前的作法是，此項費用將高於之後計算並開立支付收據的「資源稅」。

此外，政策要求之一是，獲照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的所有租賃船舶、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以容積總噸（GRT）為單位的所有尺寸外國船舶，都必須在東加核准的港口卸下其全部漁獲。另一項政策規定是，從外國漁船卸下或卸載之魚類的出口可豁免出口資源稅。

### 機會：

透過允許船主增加船隊規模和利潤，而減少直接投資額外船舶的風險，租賃漁船可望協助國有漁業業務的發展。這些船舶也為原本缺乏資本參與鮪漁業的東加臣民提供機會進入鮪漁業。

同時，租賃船舶也可提供陸上加工作業和當地銷售所需而國家捕魚企業供應不足的魚類。討論漁獲配額時，這些租賃船舶歸屬於東加的漁獲也可提供利益。但這並不是政策意圖，而是預期租賃船舶可以支持國內鮪漁業的經營，並在永續範圍內產生最大經濟利益。

---

<sup>2</sup>這表示該船舶不會依航運法登記，而會保留其外國國旗，並僅將申請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或外國漁船執照。漁業管理法（FMA）將作修訂，以配合東加國民承租船舶在東加漁業水域捕魚的政策意圖。豁免租賃漁船依航運法登記也是支持捕魚租船之政策意圖的附帶規定。

## WCPFC 規定：

租賃船舶必須嚴格遵守 WCPFC 有拘束力的決定和規定- 例如租賃合格船舶，租賃漁船漁獲的歸屬和報告，承租國及船旗國對租賃船舶的責任以及其他事項（亦請參閱 CMM 2015-05、CMM 2014-03、CMM 2013-10、CMM 2009-09）。

WCPFC 中的捕魚租船只受該委員會租船通報機制規範。整個租船通報機制只提到 CCMs 必須將其作為「國內船隊之一部分」的租賃船舶通知 WCPFC 秘書處。此措施也指出，「委員會將持續發展管理及管控租用漁船之更廣泛架構」。該項工作應特別包括租用漁船漁獲和努力量之歸屬議題。

在此基礎上，責任和漁獲歸屬的問題仍留待以後討論 - 重新討論時或許可反映在集體 WCPFC 租船機制中。但很明顯的是，根據幾個 CMMs（例如劍旗魚）指出，租賃船舶的漁獲將歸屬於承租國，正如以下幾段節錄所示：

「為這些措施之目的，由發展中島國及參與屬地透過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經營之漁船，作為其國內漁船的一部份，應視為該發展中島國及參與領地所屬之漁船。」以及

「船旗國或實體應負責向委員會提供懸掛其國旗之船舶的科學資料，但在合資企業或與另一國家之租賃安排下經營的船舶除外，此類船舶就經營上所有意圖和目的應視為其他國家之當地船舶，在此狀況下，該其他國家應負責對委員會提供資料。」

此外，若局長根據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和相關規定核發漁業執照，則除其他事項外，根據本政策，所有東加租賃漁船皆應：

- (a) 根據鮪類計畫之規定，在東加漁業水域內鮪漁業的嚴格管理限制和配額範圍內捕魚；以及
- (b) 收集、報告所有漁獲，並將漁獲歸屬於作為承租國的東加。

### 租船通報及報告安排

根據 CMM 2015-05 及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漁業委員會（FFC）第 67 屆會議決定，東加作為租船國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對執行長提交關於各租賃船舶的下列資訊：

- a) 漁船船名、船籍港和 WCPFC 識別號碼（WIN）；
- b) 船主姓名及地址；
- c) 租船者姓名及地址；
- d) 漁法；以及
- e) 租船安排之期間。

身為承租國，東加應於 15 天內，或於任何狀況下，租船安排下之漁業活動前 72 小時內通報執行長下列事項：

- a) 任何新增租用之漁船資料；
- b) 關於先前租用漁船資訊之任何變更；以及
- c) 任何先前通報租用漁船之終止。

### 租賃漁船的規定

目前的法律架構不允許預定之申請人／東加臣民租賃船舶並將其登記為東加船隻，進而申請在東加漁業水域捕魚的執照。一方面，東加航運法允許東加國民租賃船舶並將其登記為東加船隻。另一方面，根據東加漁業法，租賃船舶只有資格申請公海許可，而不能申請當地捕魚執照。漁業法只允許：(i) 與以當地為基地外國漁船的船主進行合夥安排（例如合資企業和租船），以作為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其中東加臣民並未擁有該船舶）；以及 (ii) 東加船隻／租船者申請公海許可。

現在該等問題已透過修訂漁業管理法（及航運法），以及正式通過新的漁業規定處理，新的漁業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顧及了租賃船舶的需要，保留其外國國旗且以當地為基地的狀態，進而取得在東加漁業水域捕魚的授權和執照。漁業管理法規範了捕魚和漁業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對漁業執照申請的考量。航運法規範了所有船舶的登記，包括光船租賃。因此，租賃漁船仍可選擇在東加登記並改懸掛東加國旗。之後，這些漁船即可申請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以及授權在公海捕魚。

但本政策仍鼓勵任何欲尋求租船安排以在本王國水域內外捕魚者，利用並要求漁業部執行長或局長授權。此項要求擴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有意租賃外國漁船的東加臣民。

### 租賃漁船之條件

東加專屬經濟海域內的所有獲照漁船，都必須遵守漁業執照針對當地船舶、以當地為基地之船舶以及外國船舶設定的條款及條件。同樣的，租賃漁船應遵守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東加標準漁業執照的條款及條件。租賃船舶也必須滿足 WCPFC 租船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CMM 2013-10 關於 WCPFC 漁船紀錄及捕魚授權的規定。

此外，這些船舶也應依據並遵守下列特定條款：

- I. 待租賃之漁船應資格完備並登記於 FFA 船舶登記簿和 WCPFC 白名單，且不得出現於 WCPFC IUU 船舶名單，亦不得有 IUU 捕魚紀錄，除非之後該船舶之所有權已變更，且新的船主已提出足夠證據，證明之前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舶已無任何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或相關會員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舶已不再從事或涉及 IUU 捕魚。
- II. 如有下列情形，則在租賃安排下作業之船舶應視為東加（作為承租國）國內船隊的一部分：
  - a) 船舶經授權並獲照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於東加登記並改懸掛東加國旗，或未登記但以當地為基地且保留外國國旗，授權在公海捕魚或同時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東加船舶；租船者是東加國民；
  - b) 租賃船舶的漁獲應全部在東加港口卸載（100% 卸魚），且租賃船舶之活動不得減損國內政策和法律以及 WCPFC 採行的相關 CMMs；
  - c) 承租船舶的商業實體或公司在東加合法成立並登記；
  - d) 該船舶符合船上 20% 船員為東加國民的要求；以及

e) 租船者必須是商業企業中有良好紀錄的人或公司；

III. 船舶根據租船安排條款所捕撈的漁獲以及投入的努力量，皆應視為屬於東加，並計入東加作為承租國之配額、漁獲限制或任何其他形態的捕魚可能性。

上述任何此類既有替代安排的細節應透過執行長提供給委員會。

IV. 若希望在東加登記該船舶並懸掛東加國旗，則東加同時身為船旗國和承租國，應確保該租賃船舶遵守 WCPFC 根據其於國際法下之權利、義務和管轄權通過的公約和相關 CMMs。

V. 但根據對航運法和漁業管理法新提議的修訂，租賃船舶可以保留其原有國旗並將以當地為基地，因此船旗國應對懸掛其國旗之船舶的捕魚活動負責履行船旗國責任。

VI. 根據 WCPFC 通過的相關措施，租賃船舶應完全遵守觀察員報告監控、船舶監控系統、轉載、漁獲紀錄文件以及適用此類要求之類似狀況下適用於其他漁船的條件。

VII. 租賃船舶船上應備有：

- a) 東加以承租國身分針對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捕魚核發之漁業執照；
- b) 東加以該船舶船旗國身分核發，內容涵蓋該船舶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任何捕魚活動的授權；以及
- c) 船旗國針對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捕魚核發的適當授權。此點規定僅適用於獲照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但保留原國旗之租賃船舶。

### **租賃漁船資訊改善**

法律規定向漁業部提交航次日誌表和觀察員報告以回報漁獲量。漁業部將從租賃漁船蒐集此類資訊，以維持並增加民眾的信心，相信漁業部有能力有效管理本王國的漁業。所提供之資訊將用以：

- a) 確保東加滿足其國際義務 - 尤其是對於高度洄游魚種和混獲的義務；
- b) 評估事件或管理建議的影響 - 例如船隻在海上排放非法物質、擱淺或發展空間規畫時；
- c) 透過主要的共有魚種的目標資訊管理共享漁業；
- d) 檢測可以顯示漁業重大改變的捕魚時間和空間模式；
- e) 作為漁業表現的重要指標；以及
- f) 透過船隊活動的時間序列確認並監控趨勢。

漁業部設計了一套易於使用的報告系統，但仍可由東加租賃漁船蒐集優質資訊。預期未來所有延繩釣船舶都將使用電子漁獲日誌表蒐集並儲存數據，以及使用電子監控。

### **考慮租賃船舶的漁業執照**

申請流程的第一步是尋求漁業部的租船授權，最後一步則是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執照或公海捕魚許可之申請流程。必須遵守這些步驟，以免無法取得漁業執照。申請書將根據檢核表及執行長不定期提出的其他相關要求評估。



本政策僅涵蓋核准租船之第一步驟的細節。其他步驟的細節請參閱 2002 年漁業管理法下的漁業執照申請。

### 租賃漁船授權和發照申請流程

漁業部將根據規定中的表格或檢核表，初步篩選並審查授權租船的申請書。下表所列為準備申請租船授權應遵守的明確步驟。所有利益相關者在準備租船申請時都應熟悉這些步驟。

流程	程序	職責	期間
步驟 1	<p>申請人應聯絡發照科，或從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tongafish.org">www.tongafish.org</a> 取得提交租船申請的相關資訊。</p> <p>申請人應利用所提供的檢核表填寫租船申請書。符合所有要求後，申請人應提交該申請書，並附上每一租船申請所必要之處理費。</p>	租船申請人	一週
步驟 2	<p>發照科將審查該授權申請書，確保符合規定所提供的檢核表，然後根據授權申請的結果將回覆函寄回租船者。</p> <p>(i) 若授權申請未通過檢核表，則給予一週時間重新提交經修改的申請書。</p> <p>(ii) 若一切沒問題則進入步驟 3</p>	發照單位	一週
步驟 3	<p>發照科將收到所有租船申請書，並就申請處理費開立發票。財務部門將開立收據，並将由發照單位提供給租船申請人，並確認開始處理該項申請。</p>	發照單位	一週
步驟 4	<p>發照單位將審查每一份申請書，包括相關高階漁業官員的意見，並確認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授權租船漁船的所有要求。</p> <p>若申請書資料不完整，則應聯絡租船申請人在一定時限內提供額外資訊。若不符合，則應退回申請書。</p> <p>若申請書完整，則應轉給執行長考量。</p>	發照單位，由高階漁業官員協助	四週

步驟 5	執行長／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FMAC) 將審查執照摘要及所提供的資訊，以確保滿足所有要求。  執行長／FMAC 將考量該申請書 (旨在核准或駁回) 並將該租船申請書加上建議後提交給部長。	執行長／FMAC	一週
步驟 6	部長將審查各申請書，並考慮執行長／FMAC 的建議。部長將核准或駁回該租船申請。	部長	最長三個月
步驟 7	執行長將通知申請人該項申請是否經核准或駁回。若經核准，則申請人必須繳交所有相關費用，以完成租船授權流程，作為 <b>每一租船申請的一次性支付</b> 。  若申請遭駁回，則會告知申請人原因，並可重新提交新的申請書。	執行長／漁業部門首長	一週
步驟 8	帳戶收到所有費用後即將開立收據，由發照單位將該收據交給申請人，並核發授權證書。	發照單位	一週
步驟 9	之後將監控租船者，以確保租船期間任何時間皆滿足所有執照條款、條件和要求。經漁業部要求時，租船者必須填寫遵循報告。	發照單位及其他高階漁業官員	持續

除非確信已符合所有要求，否則申請人不得提交租船發照申請。如因資訊不足退回租船申請書，則不會進行審查程序，且必須提出新的租船申請。如欲再次提出租船申請，則建議遭駁回的租船申請人充分審視不符合租船要求之處，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新的租船申請可以滿足所有發照要求。

### 評估租船申請的標準

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申請人皆應當瞭解用以評估租船申請的標準。在進一步考量之後，此等所建議的標準將反映於新規定中。

流程	程序	備註
標準 1	申請書必須符合所有相關政策之要求，以核定之表格提出，填妥所有必要資訊，並附上任何必要費用。	
標準 2	申請書必須符合相關漁業管理計畫之要求。	
標準 3	申請書必須符合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或國家發展協定之條款及條件。	
標準 4	申請書必須符合與其他國家簽訂之任何相關漁業管理協定的要求。	

標準 5	申請書必須符合任何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要求。	
標準 6	針對以前未經商業性開發的漁業，則需要試漁許可，並將於提出申請之前與申請人商定標準。	
標準 7	任何其他標準？	

### 駁回申請的狀況

可能會有其他狀況，包括下表所列各點，都可能駁回租船授權及發照的申請。這些重點也將反映在依漁業管理法建議的新規定中。

流程	駁回租船申請的狀況	備註
第 1 點	未提供依漁業管理法或規定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要求之任何資訊，或所提供之資訊不實、不正確或誤導；	
第 2 點	執照申請書中有重大不實陳述、遺漏或扭曲事實；或	
第 3 點	漁業部局長確認，申請標的之營運嚴重不符漁業管理法或規定、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或其他相關協定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的要求；	
第 4 點	申請人為法人時，其任何主要負責人曾觸犯相關罪行，或曾觸犯涉及詐欺之罪行，或依任何法律宣告破產；	
第 5 點	在試漁申請的案件中，申請人未能提出可接受之試漁調查提案；	
第 6 點	申請人為法人時，其任何主要負責人曾觸犯相關罪行，或曾觸犯任何法律下的罪行，並可能因而影響捕魚作業的信用，或影響漁業部的名譽；	
第 7 點	船舶授權使用流網或從事流網捕魚活動；	
第 8 點	船舶經列名為 IUU 船舶；	
第 9 點	該企業體或租船者名列於任何 IUU 名單；	
第 10 點	有理由認為該船舶曾從事人口或毒品走私，或曾以殘酷或不人道方式對待船上漁工；	
第 11 點	有理由認為東加將無法有效履行其於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下的責任；	
第 12 點	有可靠資訊顯示，外國已因減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而撤銷或收回船舶在公海捕魚之授權，除非該船舶已變更受益船主。	

第 13 點	是否還有其他狀況？	
--------	-----------	--

若涉及東加法律和政策中規定之禁制活動，也很可能駁回該申請。

### 聯絡對象

如需更多資訊，或需協助瞭解本政策，請以電子郵件 [ceo@tongafish.com.to](mailto:ceo@tongafish.com.to) 或電話 (676) 21399 聯絡。

---